



华能橡胶

NEEQ : 832037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Huaneng Medical Rubber Products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义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盛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盛睿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553-6763016
传真	0553-6763016
电子邮箱	m18855326633@163.com
公司网址	www.hnyyxj.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姚沟工业区 23833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9,049,675.31	94,112,037.50	5.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240,285.35	77,474,545.98	4.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1	1.72	5.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7%	10.5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98%	17.68%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3,364,982.30	85,483,175.22	-14.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5,739.37	9,433,210.38	-60.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52,197.97	8,224,675.2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6,165.23	6,783,310.21	118.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75%	12.9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21%	11.3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1	-61.9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5,250,000	78.33%	-2,250,000	33,000,000	73.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250,000	60.56%		27,250,000	60.56%
	董事、监事、高管	4,000,000	13.89%	-2,250,000	1,750,000	3.89%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750,000	21.67%	2,250,000	12,000,000	26.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750,000	15.00%		6,750,000	15.00%
	董事、监事、高管	3,000,000	21.67%	2,250,000	5,250,000	11.67%
	核心员工					
总股本		45,000,000	-	0	4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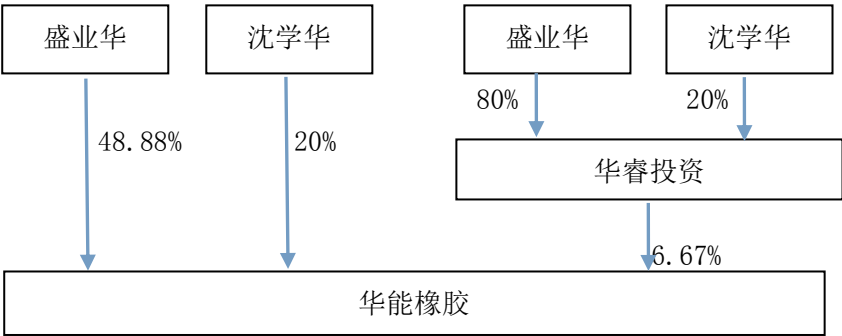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盛业华	22,000,000		22,000,000	48.88%		22,000,000
2	沈兴华	9,000,000		9,000,000	20%	6,750,000	2,250,000
3	盛玉婷	4,000,000		4,000,000	8.89%		4,000,000
4	何义文	4,000,000		4,000,000	8.89%	3,000,000	1,000,000
5	华睿投资	3,000,000		3,000,000	6.67%		3,000,000
6	盛睿	3,000,000		3,000,000	6.67%	2,250,000	750,000
合计		45,000,000	0	45,000,000	100%	12,000,000	33,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盛业华与沈学华为夫妻关系；盛玉婷是盛业华、沈学华之女，盛睿是盛业华、沈学华之子，华睿投资是盛业华、沈学华出资设立的公司，盛玉婷与何义文为夫妻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盛业华，持有本公司股份 2,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8.88%。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盛业华、沈学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5.55%。
盛业华直接持有华能橡胶 22,000,000 股股份，占华能橡胶总股份的 48.88%；沈学华是盛业华的妻
子，持有华能橡胶 9,000,000 股股份，占华能橡胶总股份的 20%；盛业华和沈学华通过华睿投资持有华
能橡胶 3,000,000 股股份，占华能橡胶总股份的 6.67%，因此，盛业华、沈学华为华能橡胶的实际控制
人，持有公司股份 34,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5.5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
会〔2019〕6 号) 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 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10,492,041.91 元，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22,807,116.82 元； 母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10,492,041.91 元， 母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12,527,911.74 元； 合并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9,425,625.20 元， 合并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31,631,397.90 元； 母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9,275,625.20 元， 母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20,860,208.39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 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3,992,980.56 元；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损失以负数列示	母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 母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2,747,933.67 元； 合并 2019 年 1 月 1 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 合并 2019 年 1 月 1 日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5,787,938.46 元； 母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 母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4,657,174.73 元； 合并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列示金额为-116,704.97 元， 母公司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列示金额为-175,077.80 元；				
资产减值损失项目损失以负数列示	合并 2019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列示金额为-163,134.69 元， 母公司 2019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列示金额为-59,311.31 元， 合并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列示金额为-266,266.66 元， 母公司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列示金额为-2,282.61 元。				
(2) 本公司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table> <tr> <th>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th><th>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th></tr> <tr> <td>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在利润表的“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中填列</td><td> 合并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列示金额为-116,704.97 元， 母公司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列示金额为-175,077.80 元， 合并 2019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列示金额为-163,134.69 元， 母公司 2019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列示金额为-59,311.31 元。 </td></tr> </table>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在利润表的“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中填列	合并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列示金额为-116,704.97 元， 母公司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列示金额为-175,077.80 元， 合并 2019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列示金额为-163,134.69 元， 母公司 2019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列示金额为-59,311.31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在利润表的“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中填列	合并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列示金额为-116,704.97 元， 母公司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列示金额为-175,077.80 元， 合并 2019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列示金额为-163,134.69 元， 母公司 2019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列示金额为-59,311.31 元。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本年不涉及上述事项，对本期及上期均无影响。					
(4)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本公司本年不涉及上述事项，对本期及上期均无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